HK IR
港島地域

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

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1 樓 1111 室　電話：2574 4296　傳真：2835 7777　網址：www.hkirscout.org.hk

青少年訓練及活動通告第 75/16 號

2016 年 6 月 15 日

港島童軍射藝會
2016－2017 年度港島地域射箭比賽（會長盃）

（非香港射箭總會認可賽事）

港島童軍射藝會將於 2016 年 9 月份舉辦上述比賽，歡迎港島童軍射藝會會員、本地域各支部成員及各級領袖參加。詳情臚列如下：

（一）日　　期：

日　期	組　別	時　間	地　點
2016 年 9 月 11 日（星期日）	A, B, C	0800－1300	大潭童軍中心
	D	1400－1700	

（二）比賽組別：

組　別			參加資格
反曲弓非射手組	A1	幼童軍反曲弓男子組	1. 持有有效幼童軍紀錄冊之港島地域幼童軍；及 2. 完成金紫荊射箭訓練班或反曲弓初級射箭訓練班；或 3. 由射箭教練推薦及非香港射箭總會註冊初級或以上射手。
		幼童軍反曲弓女子組	
	A2	童軍及深資童軍反曲弓男子組	1. 持有有效成員紀錄冊之港島地域童軍或深資童軍；或 2. 已註冊之港島童軍射藝會會員；及 3. 完成反曲弓初級射箭訓練班；或 4. 由射箭教練推薦及非香港射箭總會註冊初級或以上射手。
		童軍及深資童軍反曲弓女子組	
	A3	反曲弓男子組	1. 持有有效樂行童軍紀錄冊之港島地域樂行童軍；或 2.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之港島地域各級領袖；或 3. 已註冊之港島童軍射藝會會員及 4. 完成反曲弓初級射箭訓練班或由射箭教練推薦及非香港射箭總會註冊初級或以上射手。
		反曲弓女子組	

組　　別			參加資格
反曲弓射手組	B1	青少年反曲弓男子組	1. 持有有效成員紀錄冊之港島地域幼童軍、童軍及深資童軍；或 2. 已註冊之港島童軍射藝會會員及 3. 必須為香港射箭總會註冊反曲弓組初級組或以上射手。
		青少年反曲弓女子組	
	B2	反曲弓男子組	1. 持有有效樂行童軍紀錄冊之港島地域樂行童軍；或 2.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之港島地域各級領袖；或 3. 已註冊之港島童軍射藝會會員；及 4. 必須為香港射箭總會註冊反曲弓組初級或以上射手。
		反曲弓女子組	
複合弓組	C	複合弓男子組	1. 持有有效成員紀錄冊之港島地域各支部成員；或 2.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之港島地域各級領袖；或 3. 已註冊之港島童軍射藝會會員；及 4. 完成複合弓初級射箭班及經射箭教練推薦（射手除外）。
		複合弓女子組	
團體組（淘汰賽）	D1	幼童軍反曲弓團體組	參加 D 組團體組（淘汰賽）之參加者，必須先參加個人組（A、B 或 C 組）。
	D2	反曲弓團體組	
	D3	複合弓團體組	

（三）費　　用：
1. 港島童軍射藝會**個人或附屬會員**－每位港幣 50 元（童軍旅會員不適用）；或
2. 其他參加者－每位港幣 60 元；
3. D 組可自由組合或由大會安排組合，而參加下午 D 組賽事者，請自備午餐或由大會代訂午膳，每位港幣 37 元。

上述（第 1 項及第 2 項）費用包括器材（弓及箭）、場租及行政支出。如參加者須代訂膳食（第 3 項），請另開一張**膳食費**支票。所有費用必須以劃線支票「一人一票」方式繳付，支票抬頭請書**「港島童軍」**或**「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

（四）報名辦法：　備妥下列各項，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童軍中心 11 樓 1111 室港島地域辦事處。
1. 已填妥夾附之表格【表格可於地域網頁下載（www.hkirscout.org.hk）或到地域辦事處索取】；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必須填妥家長同意書 PT/46；
2. 報名費支票；
3. 成員紀錄冊附有相片及會員資格紀錄之版頁副本或領袖委任書／教練員委任證副本；
4. 非射手組之參加者必須提交訓練班證書副本或教練推薦簽署。

（五）截止日期： 2016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

（六）借用器材：
1. 大會可借出器材予參加者於賽前練習及比賽時使用，港島童軍射藝會會員優先；
2. 由於能借出之器材有限，除港島童軍射藝會個人會員外，其餘之參加者，如需借用器材，將採用先到先得的原則。

（七）備　　註：
1. 逾期遞交或未付費用之申請，恕不接納；
2. 接納與否，均以***電郵***通知；
3. 申請人亦可於比賽前 3 天於地域網頁（www.hkirscout.org.hk/tc/List/）查閱有關取錄名單；
4. 凡超齡之幼童軍、童軍、深資童軍，將自動安排較高之組別；
5. 參加者必須遵守大會賽制，大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6. 如在比賽進行前 3 小時，天文台發出紅色暴雨警告、3 號強風或更高信號，當日比賽將取消及另行安排。

（八）查　　詢： 如在比賽前 3 天尚未接獲通知，請致電 2835 7714 與青少年活動幹事李敏儀小姐聯絡。

副地域總監（青少年活動）

（王國華 代行）

2016－2017 年度港島地域射箭比賽（會長盃）

賽制

（非香港射箭總會認可賽事）

組　別			射　程	靶　面
非射手組	A 1	幼童軍反曲弓男子組	10m（兩輪）	80cm 及 122cm
		幼童軍反曲弓女子組		
	A 2	童軍及深資童軍反曲弓男子組	25m 及 18m	80cm 內六環
		童軍及深資童軍反曲弓女子組		
	A 3	反曲弓男子組	25m 及 18m	80cm 內六環
		反曲弓女子組		
射手組	B 1	青少年反曲弓男子組	18m（兩輪）	40cm 十環 及 80cm 內六環
		青少年反曲弓女子組		
	B 2	反曲弓男子組		
		反曲弓女子組		
複合弓組	C	複合弓男子組	18m（兩輪）	40cm 十環 及 80cm 內六環
		複合弓女子組		
團體組 （淘汰賽）	D 1	幼童軍反曲弓團體組	10m	80cm 十環
	D 2	反曲弓團體組	18m	80cm 內六環
	D 3	複合弓團體組	18m	80cm 內六環

裝　　備：
1. 所有參加者必須穿著長褲或短褲、裙褲或裙、運動鞋、有袖運動衫，不可穿著露趾涼鞋及背心。如參加者穿著短褲，當雙手垂直時，褲的長度必須超過指尖；
2. 所有參加者可使用國際射箭聯會（FITA）射箭標準所指定之射箭裝備；
3. 所有比賽用的箭，必須在箭杆上劃上個人獨特記認。

終止參賽：
1. 在比賽進行間，參加者不可喧嘩影響他人作賽，當值裁判員有權向違規射手發出口頭警告，3 次警告後裁判員有權終止該名參加者的參賽資格；
2. 如參加者擅自塗改分紙，蓄意登錄錯誤分數，當值賽事總監（DOS）有權立刻終止該參加者的參賽資格；
3. 任何投訴及終止參賽資格將交由當日賽事總監決定。

熱身練習：
1. A, B, C 組比賽開始前會有 15 分鐘原靶（正式賽道）練習時間；
2. D 組於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講解團體組淘汰賽賽制，比賽開始前有 15 分鐘練習時間。

獎　　項：各組均設冠、亞、季軍。

備　　註：
1. 大會擁有最終決定權，各參加者不得異議；
2. 除本章程列明各項之規則外，其他賽例概依據國際射箭聯會（FITA）現行賽例辦理；報名人數不足四人，將男女混合，合併後仍不足四人，將取消該組別或安排跨組別作賽；
3.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大會有權隨時修改；
4. 團體組可自由組合，亦可交由大會組合，三人一組，可由不同旅／團及性別組合，組合後不足四隊，將取消該組別。